

# 温州理工学院文件

温理工行政发〔2025〕34号

---

##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5年10月15日第9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5年11月5日

# 温州理工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规范我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以“温州理工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适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全过程。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四条** 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遵守以下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省（市）厅局等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权、违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等科研伦理规定，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

（三）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学校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对应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四）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应保证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不得捏造、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或伪造样品，不得抄袭、

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得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

（五）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开展研究和撰写论文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整理和保留好实验设计、实验过程、实验程序以及获得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材料，并建立档案，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长期保存。其中，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成果原始数据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六）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温州理工学院学术论文发表管理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4〕48号）等有关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严禁由第三方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修改实质内容。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和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的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七）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

观公正的评价标准，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八）项目申报及研究应遵从以下规范：

1. 科研项目申报应当按照项目组织部门或资助机构有关的项目指南或要求，如实填写研究内容和研究工作基础，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保密制度、伦理准则以及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及学术经历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项目负责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不得同时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依托不同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4. 科研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计划书、协议等）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5. 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应当按照项目批复预算或合同（任务书、计划书、协议等）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不得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九)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并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责任方应当主动采取勘误、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应当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一)其他学术界公认的科学研究及学术道德规范。

###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科研诚信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二级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具体工作,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六条** 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根据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团队（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不得侵占学生、团队（课题组）成员等的合法权益。学生、团队（课题组）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宣传、监督预防，并落实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及预防，在学生入学、教职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二）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三)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和真实性审查,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工作。

**第八条** 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评价、成果发表、项目申报等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务实的治学态度。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

(二)捏造、伪造、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研究成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编造研究过程、伪造数据图表、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及结论,以及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学术成果的署名规范的行为,包括无实质学术贡献者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使用其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未在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中注明他人工作与贡献等;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对相关行为的界定如下:

(一)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二)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三) 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四) 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任何人都可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一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供查证的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二条**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转交科研

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调查处理。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如有），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下列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线索，符合受理要求的，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主动受理，并加强监督。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四）其他途径线索。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由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协调组织，被调查人、相关二级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工作并协助提供必要证据，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除二级单位正职领导外，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员的调查、处理，由二级单位具体实施。调查主要对象为二级单位正职领导的，由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调查。

(二)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其中，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论文发表中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为第一通讯作者的所在单位；若无通讯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为校外的，由校内排序第一的作者所在单位牵头调查。本科毕业论文或学生科研行为涉嫌学术不端的，牵头调查单位为学生学籍所在学院。涉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二)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和要求：

(一) 牵头调查单位应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二) 事实调查：由牵头调查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调查过程中，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三) 学术评议：由牵头调查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的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且成员均需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背景及高级职称，由上级部门交办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案件，校外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应少于校内专家人数，纪检监察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监督。学术评议需要形成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明确结论，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需要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进行界定。

(四)形成调查报告：牵头调查单位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线索来源、问题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等，并附证据材料。

如需要补充调查的，调查组人员构成原则上应与首次调查时一致，并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

##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相关单位按权责及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向被处理人书面送达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如有）。

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举报或问题线索，应及时将处理决定和调查报告移送上级单位。处理决定应同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落实相关处理决定并做好相关记录归档。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或建议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本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本款第十三项处理。

被处理人是中共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被处理人是承担教学或指导学生任务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辅导员等人员（含“双肩挑”人员）的，还应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上述处理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温州理工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温理工行政〔2024〕38号）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处理人是在校学生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温州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温理工学〔2025〕10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或处理建议: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不含本数)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至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不含本数)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四条**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相应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

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的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应部门。

**第二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根据调查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按以下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在 15 日内提交至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二)情节较重或严重的，需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及记过（不含）以下处理或处分的，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议后作出处理建议，由学校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及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学术调查审议组（不少于 7 位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审议后作出处理决定。

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为学术问题相关处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和硕士导师的职能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为党纪政务处分的职能管理部门；人事处（党委人才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为人事处分、师德师风相关问题的职能管理部门。

（三）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需对相关责任人作出撤销职称职务、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及记过（含）以上处理或处分的，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按“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审议后作出处理建议后，由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作出处理决定。

（四）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予不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处理的，由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查，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相关程序后以补充条款形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文件一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